

遂昌县农业农村局 遂昌县财政局 文件

遂农函〔2021〕60号

遂昌县农业农村局 遂昌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高标农田)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,局属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浙财农〔2020〕74号)及《遂昌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及 2021 年第一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》(遂农发〔2021〕5号)等文件精神,现将 2021

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如下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下达的资金实施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。项目完成后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及时做好实施总结和绩效自评，加强成效宣传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高标农田）实施计划
表

遂昌县农业农村局

遂昌县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高标农田）实施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文号及专项	资金使用范围和补贴标准	金额 (万元)	是否纳入 项目化管理	责任科室站	资金分配文件号
1	浙财农〔2020〕7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		912.2			
11	高标准农田建设	用于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： 云峰街道、垵口乡、新路湾镇大柘镇、遂高坪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共计1.35万亩。建设护岸；新建、改建堰坝；新建、改建灌溉渠道；新建、改建排水渠道；新建、改建机耕路；新建、改建生产道等。	912.2	否	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	遂农发〔2021〕5号

遂昌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5日印发
